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近日，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河智能”）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171号，以下简称“监管函”），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监管函所提及的问题高度重视，立即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传达了监管函内容，并责成信息披露部门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针对问题进行分析及提出整改措施。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监管函的主要内容

“2016年4月26日，你公司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015年度，你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879.46万元，占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99.62%。你公司未按规定在2016年2月底前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6.3条的规定。请你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尽快整改，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二、整改措施

经查，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将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深交所在年报问询函中对该事项提出问询。公司于2016年7月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2015年度计提资产

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追加审议，并经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全文刊载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

公司接到本次监管函后，将以此为契机，再次进行整改，主要措施如下：

1、组织培训、加强法规学习。公司董事会将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加强内部沟通。提高公司内部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工作联系，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重大信息的及时传递与沟通，以保证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该类情况再次发生。

综述，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提高信息披露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规范意识，认真落实整改措施，杜绝上述违规现象再次出现。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